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98.7.1 日奉校長核定
98.11.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9.12.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1.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10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7日 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0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住宿生良好之休憩、求知環境，培育良好的人格涵養及群己關係，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建立友善校園，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宿舍為利各項工作推展，編制宿舍業務承辦人、宿舍管理員、助理管理員及宿舍聯誼會等各若干人。

三、管理員及助理管理員依據本要點給予住宿生督導及勸誡，違者依據本要點與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

四、學生宿舍申請優先順序暨相關限制：

(一)住宿申請優先順序：

1. 身心障礙學生(持有效期內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2. 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證明者)。
3. 僑生、外籍生及短期外籍交換生(國際處核定者)。
4. 學年度新生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床位百分之一為上限)。
5. 宿舍幹部(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核定)。
6. 二年級以上離島生。
7. 當學年度第一學期獲書卷獎學生(教務處核定)、運動績優學生(運動教育中心核定)。
8. 二年級以上碩、博士班非設籍宜蘭縣學生。
9. 二年級以上學士班非設籍宜蘭縣學生。
10. 二年級以上設籍宜蘭縣學生。

(二)具有下列情形將駁回申請：

1. 曾被強制退宿者。
2. 經本校衛生單位通報為法定傳染病且短期內無法痊癒有隔離必要者。
3. 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且未補繳住宿費者。

五、宿舍床位抽籤：依住宿資格優先順序，辦理公告抽籤作業；當申請住宿人數大於床位數時，以序號為錄取依據。

六、寢室床位編排：申請後經分配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可於學期第三週向宿舍管理員提出調整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

七、住宿學生須於離宿期限內遷出宿舍，未依規定辦理者，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置。

八、能源使用規定：

- (一)每日二十四時至翌日六時關閉寢室大燈，違者扣該寢室人員住宿成績一分，但期中(末)考當週及前週，將不進行熄燈管制。
- (二)每日二十四時至翌日七時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如因特殊情況者，請至管理室登記並至指定區域盥洗。
- (三)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
- (四)宿舍內(簡易廚房等另訂之)禁止使用電器用品如下：電視、電鍋、電毯、快煮鍋、電湯匙、電茶壺、電磁爐、微波爐、除濕機、電暖爐、電冰箱、烤麵包機、電充腳踏車暨滑板車等電器，亦不得私接電源及瓦斯器具與寢室內禁止同時使用一支以上吹風機，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五)冷氣機溫度控制依學校相關規定，寢室內無人時，應關閉冷氣及其他電源，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如人為因素遭致冷氣損毀，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九、整潔維護規定：

- (一)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定時定點收集，不得丟棄至公共區域或廁所垃圾桶，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二)公共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 (三)寢室門口、外牆及走廊等公共區域禁止晾曬衣物或被褥，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 (四)房門及公共區域不得隨意黏貼或懸掛非管理室認可之物品，亦不得塗鴉或毀損管理室張貼之文宣，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 (五)不可將衛生物品與食物丟入馬桶、洗手台或飲水機，以防阻塞，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六)飲水機除飲用外，不得洗滌物品或其他用途，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七)違規停放自行車，扣住宿成績一分。

十、郵件規定：

- (一)住宿學生應依本校地址與住宿樓別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以便分發信件。
- (二)學生郵件信函及包裹由宿舍管理室代收並於公布欄通知學生簽領，自通知日起七日內未領取將退回。

十一、秩序維護規定：

- (一)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影響他人之行為，違者依情節扣住宿成績一至三分。
- (二)宿舍內、外禁止火燭、燃燒物品、施放爆裂物，違者扣住宿成績六分，情節觸法者報警處理。
- (三)維護浴廁設備，應節約用水，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四)宿舍內禁止持有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菸(依據菸害防制法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博奕類物品(例如：麻將、撲克牌等)，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情節觸法者報警處理。
- (五)宿舍內禁止使用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菸、博奕類物品(例如：麻將、撲克牌等)或涉及賭博行為，違者扣住宿成績四分；情節觸法者報警處理。

十二、門禁及訪客規定：

- (一)實施二十四小時門禁制度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住宿生須以學生證或其它通行證件進出。進出宿舍未刷卡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 (二)不得以其他方式強行(踹、踢、衝撞)進出宿舍大門，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三)學生證或其它通行證不得轉借其他同學使用。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如毀損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 (四)未經同意或以非正當方式進出宿舍管制區域(電源機房、管理室、頂樓等)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五)會客時間為八時至二十時，住宿生之親友以及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於會客時間內，進入宿舍大門均須辦理會客登記換證，若未依規定登記帶入者扣住宿成績三分；異性訪客應於會客區域接待，違反扣住宿成績六分。

十三、其他規定：

- (一)禁止飼養寵物，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並立即帶離宿舍。
 - (二)住宿生應接受各級幹部督導及勸誡。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住宿成績。
 - (三)不得私自更換寢，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四)無故未參加宿舍重大集合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 十四、退宿規定：累計住宿成績扣滿十分(含)以上者，強制退宿並一週內搬離宿舍。(住宿成績扣達五分時，將通知當事人及家長)

十五、收費及退費：依「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六、管理與維護：住宿生於入、退及離宿前應完成公物點收、還及寢室檢查，若有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十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一)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第十週前完成八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二)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第十週前完成八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三)上述人員未於規定週數前完成服務時數者，低收入戶學生需補繳住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取消住宿補助。
- (四)以上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納入多元學習時數計算。

十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